

公告

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负责处置的刘洁、常宪文非吸一案,现将涉案资产变卖回的589824.44元现金予以退赔。按照东胜区人民法院(2015)东刑二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书确定人员名单,退赔数额按刑事判决书认定的损失数按比例计算。现将资金分配人员名单予以公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确认签字,预期未来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如集资参与人有异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视为同意此分配方案。

附:案件退赔人员名单

联系人: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专案二电话:0477-3889811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
2022年4月27日

序号	案件名称	兑付案款名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1	刘洁、常宪文	胡红梅、赵美英、潘玉莲、杨丽霞、杨敏、郭旭东、马兰花、史二梨、段彩虹、李秀兰、韩玉英、温翠香、王俊英、杨润娥、王俊轩(王俊珍)、李金凤、郭瑞祥、张世平、于桂芹、蒋海燕、边丽、闫秀荣、苗存英、李占荣、杨桂英、邱学芬、冯彦、孙建荣、李改惠、刘继兰、全丽平、刘玉英、张霞、李春梅、曹永枝、托亚、郭建祥、韩爱琴、谢西婷、慕淑华、赵士俊、王秀莲、刘翠兰、折艳红、武埃印(武埃印)、王凤荣(王凤荣)、郭翠玲、张彦芳、郭俊祥、李巧荣、杨新民、梁艳、杨永明、王西东(王波)、张东梅、董亚平、董利平、董彩萍、康俊英、李红莲、王静、王跃鲜、哈斯其其格、白海燕、任根树、安桂荣、曾果丹、王璐、王晓玉、齐改先、谭振红、张进旭、田俊莲、姬婧、王俊珍、于金茹、赵梅、郭梅祥、王仪、王海蓉、李霞、迟明霞、迟悦东、闫玉梅、杨兴旺、王继飞、柴有蛇、曹开俊、丰晓霞、刘瑞瑞、李彩霞、李永清、高彩丽、郭美玲、赵国明(赵明)、魏梅、闫怀宇、李娜、张梅娟、曹玉梅、程小燕、王秀娥、李瑞玲、王改凤、王玉莲、杨丽娥(杨丽)、袁凤英、王福良、刘小慧(刘晓慧)、郭美英、耿祥汉、张巧兰、李波、丁薇、韩二区(韩二姐)、韩小全、王鲜娥、范英姿、张春兰、郭瑞堂、王俊青(王俊清)、管果叶、郭海燕、牛海霞、任小云、马青霞(马春霞)、郝程雪、乔治、王志荣、陈安琳、蔡三平、侯永丽、韩玲	姚晋峰	0477-3889819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10

法院公告

黄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被告黄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8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杰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截止至2019年6月23日的欠款本金997.2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黄杰按照《中银都市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自案涉信用卡激活之日起产生的利息、还款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还款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三、被告黄杰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律师费58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刘虎、高艳霞: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刘虎、高艳霞,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向本院提出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公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张程栋:

本院受理原告张雅晴诉被告张程栋抵押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125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一、准许原告张雅晴撤回对张程栋的起诉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张雅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杨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巴彦塔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杨海军、内蒙古巴彦塔拉德源源餐饮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72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新城区巴彦塔拉德源源餐饮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内蒙古巴彦塔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欠付租金5万元;二、被告新城区巴彦塔拉德源源餐饮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内蒙古巴彦塔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利息34254.42元,自2022年2月23日起以欠付租金5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内蒙古巴彦塔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44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内蒙古巴彦塔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负担8363元,由被告新城区巴彦塔拉德源源餐饮店负担1381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张福平:

本院受理原告陈彦平与被告张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11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福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陈彦平偿还借款本金68061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陈彦平负担735元,由被告张福平负担156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11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福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陈彦平偿还借款本金68061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陈彦平负担735元,由被告张福平负担156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苏桂子、厚宝祥: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苏桂子、厚宝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庄伟:

本院受理原告居大伟诉被告庄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尹利明:

本院受理原告刘艳芹诉尹利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126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尹利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刘艳芹借款本金40960元、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62935元(截至2021年12月3日),本息合计103895元;二、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自2021年12月4日起被告尹利明给付原告刘艳芹逾期借款利息至借款本金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刘艳芹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91元,由原告刘艳芹负担113元,被告尹利明负担237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温都舍、包永生:

本院已受理(2022)内0521民初1874号

原告包长青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二被告赔偿建房尾欠款18000元,支付利息6840元,本息共计24840元;2、要求被告给付自2022年3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5厘计算利息至本息全部还清为止;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2022年6月1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杜香花、齐迎春:

本院已受理(2022)内0521民初1500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杜香花、齐迎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杜香花、齐迎春偿还借款本金19712.69元,利息446.37元(计算至2022年2月17日),本息合计20159.06元;2、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19712.69元为基数,按借据月利率8.88%基础加收50%,从2022年2月17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

李国光:

本院已受理(2022)内0521民初1628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李国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李国光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5474.04元及利息3685.25元(计算至2022年3月7日),截至2022年3月7日本息合计为29159.29元,并以借款本金25474.04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3.02%,从2022年3月8日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7日